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0〕51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精准防贫保障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精准防贫保障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牟县精准防贫保障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和“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的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安排部署，要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县政府投入 500 万元在县农委设立精准防贫保障金，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保障金应在行业帮扶和社会救助等政策落实后群众仍有返贫致贫风险时使用。

**第二条** 防贫工作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扶贫办牵头负责防贫预警线制定、帮扶任务分解、开展防贫救助等工作。县直部门要按照职责，主动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政策，对交办的有效预警信息尽快办结处理，确保帮扶救助政策“应落实尽落实”；乡、村两级要积极配合进行实地调查、会商研究和政策落实，并完成防贫对象评议认定、预警信息管理等重要环节，共同筑牢防贫“保护墙”。

**第三条** 防贫救助对象涵盖中牟县农村户籍人口，不事前确定，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在

确保贫困人口脱贫的基础上，对建档立卡户、边缘户、低保户、特困供养户、重度残疾户（重度一、二级残疾）、大额医疗支出户（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3万元）实施重点监测。

**第四条** 健全监测预警方式，通过线上预警与线下排查相结合，织密防贫保障网。设置三项风险预警指标，即“一线”（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四标”（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三重大（重大疾病、重大灾害、重大意外）。依托中牟县防贫预警监测系统，采取群众扫码自主申报预警与大数据综合分析预警两种线上预警方式，结合县、乡、村三级常态化排查监测，对触碰预警指标“红线”，出现的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家庭及时预警。

**第五条** 明确防贫工作流程，通过线上预警→线下调查→会商研究→精准帮扶→阻止返贫或致贫等工作程序，对达到防贫救助条件的，及时开展相应救助。

**第六条** 实行多样化帮扶方式，除发放救助金、救助物品之外，更加注重防贫救助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勤劳致富导向，注重培养贫困群众和监测对象艰苦奋斗意识，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能力。对有劳动能力的预警对象，因人因户精准施策，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兜底保障、临时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帮扶政策。

## 第七条 分类设置防贫保障线

### (一) 因病救助类

经核实为有效预警,在行业政策和社会力量帮扶下仍不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住院医疗费用及重特大疾病门诊费用经政策减免、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各项措施后,个人自付医药费单次或当年度累计达到3万元为防贫保障线,对超出保障线部分启动防贫救助,进行分段按比例报销:个人自付费用(含起付标准)3万元(含)至5万元部分,按30%救助;个人自付费用(含起付标准)5万元(含)至10万元部分,按50%救助;个人自付费用(含起付标准)10万元以上部分按70%救助。增设因病防贫救助上限,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其中非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不在救助范围内。同时,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各项医疗救助报销的总金额累计不能超过所花费的总医疗费用。

### (二) 因学救助类

经核实为有效预警,在行业政策和社会力量帮扶下仍不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学生,年支付三项费用(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经落实各类高校教育资助措施后家庭承担费用仍在5000元以上的(即5000元为保障线),对超出保障线部分按80%救助,最高救助限额3000元,其中非公立院校不在救助范围内。

### (三) 因灾救助类

因灾防贫包括重大自然灾害类、意外伤害类和交通事故类。

1. 因重大自然灾害（如冰雹、洪水等）对生产经营、种植养殖等造成严重影响，经核实为有效预警，在行业政策和社会力量帮扶下仍不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根据受灾实际情况，参照当时同类农产品市场价格和平均产量，估算出正常收入，扣减实际收入和第三方赔付后，给予损失部分 60% 的救助。

2. 意外伤害类和交通事故类导致身体伤害或身体残疾的，经核实为有效预警，在行业政策和社会力量帮扶下仍不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按因病救助类进行救助，导致主要劳动力身故的，视家庭在第三方赔付、医保报销等措施后实际承担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照 60% 比例进行救助，并按照农村低保认定的标准、程序等，把符合条件的返贫致贫风险户纳入低保或其他救助范围。

**第八条** 对特别特殊情况的建立“一事一议”制度，由县扶贫办会商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拿出救助意见，按照“一事一议”进行研究解决。

### **第九条 不予防贫救助范围**

- （一）达不到防贫预警线的家庭；
- （二）子女或法定赡养抚养人收入明显高于当地扶贫标准，未尽赡养抚养义务的；
- （三）寻衅滋事、违法违规产生自费费用人员；
- （四）家庭成员名下有商铺或商品住房人员；
- （五）现拥有价值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且能正常使

用的非生产经营性面包车、轿车、越野车、卡车、重型货车、工程车等的农户；

（六）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的；

（七）家庭成员有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

（八）家庭成员拥有大额存款的；

（九）县扶贫办认为其他不予防贫救助的情形。

**第十条** 县扶贫办牵头加强制度设计，民政、医保、住建、教育、卫健、公安、住房保障、残联、应急等部门积极协同，及时收集有关数据信息及具体案例进行“大数据”分析，并进村入户对因病、因学、因意外的精准防贫工作进行实地调研，为精准防贫政策调整提供科学详实、有理有据的“第一手材料”。

### **第十一条 建立高效运转流程**

防贫工作实行闭环式全流程管理，坚持高效、便捷、实效、减负原则，自预警发生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处理程序。同时，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突出信息化办公，除《中牟县精准防贫救助保障金审批表》需向县扶贫办报送外，其他环节工作一律在防贫预警监测系统内办理。

（一）预警处理。系统预警当日需完成线上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二）实地核查。线上处理完成后，由各乡镇、街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调查，调查人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调查过程与结果录入系统。

(三)会商研究。经现场实地核查为有效预警的，乡级召开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帮扶方式，并将帮扶需求上传至系统，县扶贫办根据帮扶需求和行业部门职责下发督办通知，督促行业部门落实行业政策，实地核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是通过落实医疗、低保、就业、助残、临时救助等现有行业政策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帮助预警户享受相关政策；二是通过研判分析，通过落实现有行业政策仍不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在落实行业部门帮扶政策后，再次通过申请“精准防贫救助保障金”实施帮扶。

(四)个人申请：经会商研究，实施多方帮扶仍不能解除返贫致贫风险的，列入防贫救助对象。由农户自愿向村“两委”提交书面申请，经村“两委”初审、组织民主评议后报各乡镇、街道，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乡镇初定：各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拟救助对象进行初步审定，自接到村级申报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同步在乡、村两级公示不少于3天。

(六)县级审定：县级扶贫部门核查剔除不符合防贫条件人员，审定防贫对象和救助金额，反馈至各乡镇、街道，并告知农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结果在县级进行公告。

(七)资金发放：在2个工作日内县农委对最终确定救助人员以“一卡通”形式发放防贫救助金。

**第十二条** 县纪委、扶贫、财政、审计部门强化精准防贫救

助保障金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加强防贫资金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县扶贫办在推进防贫救助基金的过程中，做好县级信访举报电话（62031159，15690886507）的宣传，每个行政村至少要有三处信访举报电话公示点，使群众遇到问题能快速反应，切实防止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因人为操作问题无法享受防贫资金救助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享受防贫资金救助的情况出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0日发布实施。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